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综合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36,355,0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陈虹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3位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1位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736,154,090	99.9977	62,442	0.0007	138,560	0.0016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735,986,490	99.9958	230,042	0.0026	138,560	0.0016

3.议案名称: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736,178,090	99.9980	40,342	0.0005	136,660	0.0015

4.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736,193,990	99.9982	40,342	0.0005	120,760	0.0013

5.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736,193,990	99.9982	40,342	0.0005	120,760	0.0013

6.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736,178,090	99.9980	38,442	0.0004	138,56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736,178,090	99.9980	38,442	0.0004	138,560	0.0016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6-06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晓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晓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李晓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晓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阳先生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李晓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通讯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阳先生的议案》
李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李晓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7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次大股东西藏吉奥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公司相应筹划后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于2016年2月29日开市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经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因此,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公司董事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5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金、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境外资产,公司原计划在2016年5月2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人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在2016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截止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潜在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为全球领先的工业铝型材制造制造商之一。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初步重组方案包括两部分交易:①潜在交易对手方拟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西藏吉奥所持公司17.56%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②本公司向潜在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盈利能力较强且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境外铝加工优质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述两部分交易的实施结果不会对第三部分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目前,公司正就重组方案与潜在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将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提交了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自查报告,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钢材及其他建筑材料、纸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软件、铁矿石、船舶、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木材、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化妆品、润滑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后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研发、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销售:电器设备、电池、电子元件、仪器设备及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家政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承接(修、试)供配电、受电设施;停车场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后的企业名称:苏州新海宜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苏州新海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变更前住所:吴江江黎里镇芦荡湾大道588号
变更后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商业广场2幢2009室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受托从事存货(仓)质押监管服务;动产质押监管服务;仓储物流的投资与管理;仓储服务;人力装卸;从事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含网上销售):化纤、纺织品、服

务、钢材及其他建筑材料、纸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软件、铁矿石、船舶、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木材、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化妆品、润滑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后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研发、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销售:电器设备、电池、电子元件、仪器设备及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家政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承接(修、试)供配电、受电设施;停车场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后的企业名称:苏州新海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企业名称:苏州新海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住所:吴江江黎里镇芦荡湾大道588号
变更后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商业广场2幢2009室
四、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受托从事存货(仓)质押监管服务;动产质押监管服务;仓储物流的投资与管理;仓储服务;人力装卸;从事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含网上销售):化纤、纺织品、服

务、钢材及其他建筑材料、纸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软件、铁矿石、船舶、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木材、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化妆品、润滑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后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研发、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销售:电器设备、电池、电子元件、仪器设备及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家政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维护;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承接(修、试)供配电、受电设施;停车场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651,921,796	99.0335	84,294,736	0.9649	138,560	0.0016

8.议案名称: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736,174,990	99.9979	41,542	0.0005	138,560	0.0016

9.议案名称: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736,174,990	99.9979	41,542	0.0005	138,560	0.0016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736,174,990	99.9979	41,542	0.0005	138,560	0.0016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735,986,490	99.9958	38,442	0.0004	330,160	0.0038

1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8,735,986,490	99.9958	38,442	0.0004	330,160	0.0038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44,735,679 99.9704 40,342 0.0074 120,760 0.0222
1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717,379 99.9671 40,342 0.0074 139,060 0.02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晨、曹一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印妥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小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马小立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了马小立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马小立女士本人同意,马小立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质和能力。马小立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剑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史泽友先生、郭丽荣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史泽友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李阳先生、吴剑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义新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选举史泽友先生、李翠芳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李阳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刘义新先生、吴剑女士、李翠芳女士、郭丽荣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7日

附件:
1.阳烽先生简历
阳烽,196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马小立女士简历
马小立,女,1972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联新光百货(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及其有关部队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31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2股,即每股转增股本0.2股。
二、扣除每股派现金红利0.13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税率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1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税率为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17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元。
三、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6年6月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范围:2015年度全年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2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48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288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调整为2880万元。
4.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中国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上海分公司,中国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实际税负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
(三)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协定国家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登记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
四、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3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6年6月3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派发
有限售条件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证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机构投资者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将由中国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国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国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增加股东账户股本。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前股本	60,000,000	180,000,000
变动数量	12,000,000	36,000,000
变动后股本	72,000,000	216,000,000
合计	288,000,000	288,000,000

七、实施资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数288,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
八、咨询办法
联系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931-8732177
联系人:董昕
0931-8732177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2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91号)。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的标的资产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62.5%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拥有的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宗土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3月29日,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天业集团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天伟化工62.5%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19550151XB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天伟化工100%股权,天伟化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天业集团签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天业集团已向公司交付其所持有的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宗土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材料,该资产自交割日起由新疆天业控制。
经兵团第八师团党委和公司六师八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4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天伟化工。2016年5月25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土资源局批准,该4宗土地使用权已直接过户至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名下,证号分别为师国用(2016)出字第1450010号、师国用(2016)出字第1450009号、师国用(2016)出字第22号、师国用(2016)出字第23号。

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资产交易协议》的约定向天业集团发行100,087,624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979,20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

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新疆天业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司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司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履行良好,未发生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天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该等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风险。公司尚需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979,20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7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大香格里拉航空旅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6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云南环球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航空”或“乙方”)、云南富达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达租赁”或“丙方”)签订了《大香格里拉航空旅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一、《大香格里拉航空旅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各方同意通过签订本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联合开发丽江及滇川藏大香格里拉区域空中观光旅游市场,并同意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改造乙方现有的平台“丽江通用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航投”)作为三方合资的平台公司,合作开发丽江及周边区域空中观光旅游市场。
2.各方投资额和持股比例为:40% (丽江旅游)、30% (环球航空)、30% (富达租赁)。自签订本协议后,合作各方组成合资公司筹备组,开展合资公司股权重组及丽江玉龙雪山直升机空中游览运营相关准备工作。
3.各方同意,丽航投前期以作为经营业务的平台,承接丽江地区的通用航空业务,包括空中游览及一般商业飞行,并通过协议安排交由乙方具体执行。
3.就长期规划而言,各方同意将丽航投打造成为滇川、藏大香格里拉区域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在空中游览、交通及衍生产业的龙头平台。
(二)各方分工

1.甲方
(1)负责景区资源和配套设施的开发和建设提供支持;
(2)就丽航投办理飞行器起降场的建设用地相关事宜提供支持;
(3)对丽航投市场拓展提供支持。
2.乙方
(1)对丽航投的经营管理提供支持;
(2)对空中旅游业务的开发以及具体的运营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直升机空中游览业务的运营推广。
3.丙方
(1)对丽航投的经营管理提供支持;
(2)就丽航投的飞行设备采购以及后续相关建设事宜提供融资保障。
(三)协议约定

1.各方之间的行为是紧密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在没有取得其他各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内容相竞争的业务。
2.当任何一方因业务调整或变更而可能出現影响本协议内容发生变化的情况时,该方需提前书面告知其他各方,并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其他各方